

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先生主持，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批准对外报出。

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批准对外报出。

2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泛微网络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